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

被告：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洁电力”）

2、审理机构：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3、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清洁电力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天科技支付全部货款，中天科技向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清洁电力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4、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820.046842 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定 2 万元，请求判令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5、判决情况

被告深圳清洁电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天科技货款 820.046842 万

元及违约金 254.632165 万元（违约金计算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起的违约金以 820.046842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672 元，由被告深圳清洁电力负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深圳清洁电力应偿还货款 820.05 万元，并承担违约金、案件受理费，共计 269.11 万元。本案件对净利润的影响为-269.11 万元，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 6 起，涉案金额共约 301.63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苏 0623 民初 3884 号。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